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139號

聲 請 人 林鳳嬌

代 理 人 陳佳鴻律師

相 對 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池蘭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主張伊前向本院起訴請求國家賠償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國字第46號受理(下稱本案訴訟)，惟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准予扶助，爰依法聲請准許訴訟救助等情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。因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之請求，應未有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，揆諸首開條文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陳薇晴